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泰國基金

##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108年11月1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泰國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Templeton Thailand Fund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20日
基金發行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r.l.)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美元A(acc)股 美元B(acc)股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億5仟5百萬美元 (2019年9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摩根大通銀行	國人投資比重	17.93% (2019年9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摩根史坦利泰國指數 MSCI Thailand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標的、主要投資政策與實務」章節之相關資訊。)

- 一、投資標的：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追求資本增值。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的投資政策為本基金資產至少2/3投資於設立於泰國或主要業務活動在泰國的發行公司所發行的股權證券。本基金也投資於在泰國具有資產，盈餘或獲利的發行者所發行的股權證券。本基金投資於股權證券和泰國政府所發行的其他證券以及小部份延伸投資在泰國股票市場發行的認股權證。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主要風險」章節之相關資訊。)

本基金特有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股權風險、外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單一國家風險、價值型股票風險以及認股權證風險。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產生波動，當基金淨值突然大幅滑落時，則變現或贖回所發生的虧損有可能很高(包含投資的所有損失)。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基金所持有之證券亦可能用不同於基金的基本計價幣別來計價，匯率變動會影響基金股份的價值，也會影響配息的價值、基金所賺取得利息以及基金所實現的利得與虧損，投資人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之風險程度：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單一國家(泰國)之股票，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為RR5。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等，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所載之主要風險資訊(有關基金風險報酬之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54至55頁)。

二、適合的投資人類型：尋求藉由投資泰國股票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佔總資產比重

#### 1.依投資類別：資料日期：2019年9月30日

投資類別	比重%
民生消費	24.03%
金融	16.94%
通訊服務	10.76%
能源	9.16%
不動產	7.73%
工業	7.19%
消費性耐久財	7.15%
原物料	5.24%
健康醫療	4.20%
公用事業	0.17%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4%

####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泰國	92.56%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4%

※佔總資產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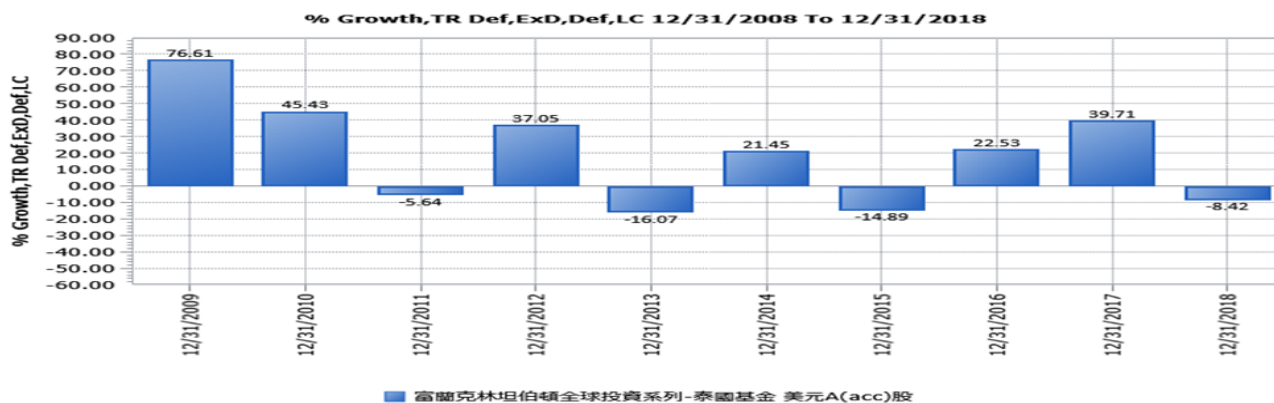
#### 3.依投資標的信評：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資料來源：理柏資訊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997年6月20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美元 A(acc)股	-6.39%	0.83%	-1.04%	40.43%	40.75%	179.36%	236.07%

註：(1)資料來源：理柏資訊，美元 A(acc)股台幣計價累積報酬率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他股份級別的報酬率不盡相同。(2)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3)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本基金美元 A(acc)股及美元 B(acc)股為配息累積股份。前揭股份不會發放配息，但其可分配的淨收益將反映在股份淨值的增加。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美元 A(acc)股	2.50%	2.50%	2.51%	2.48%	2.48%
美元 B (acc)股	3.80%	3.80%	3.82%	3.78%	3.79%

註：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年度

費用率：基金截至 6 月 30 日止上表所揭各年度內之總費用與該基金平均淨資產的比率。總費用包括投資經理費、行政及股務代理費、保管費和其他費用，彙總於「營運及淨資產變動報表」。

####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CP All PCL(零售)	10.35%	6. Osotspa PCL(飲料)	5.38%
2. Thai Beverage PCL(飲料)	8.30%	7. Airports of Thailand PCL(機場服務)	5.21%
3. Bangkok Bank PCL 盤谷銀行(銀行)	7.26%	8. Minor International PCL(餐飲旅遊)	4.79%
4. Kasikornbank PCL 開泰銀行(銀行)	6.60%	9. Land and Houses PCL(房地產)	3.84%
5. PTT PCL(能源)	6.14%	10. VGI PCL(媒體)	3.52%

####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60%</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01~0.14%</u>	
A 股基金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投資總額 5.75%，投資人應以銷售機構實際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為準	
B 股基金遞延銷售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金額的計算採贖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或申購時的淨資產價值孰低(二者取其最低者)乘上所適用遞延銷售手續費費率如下表：	
	自購買日起持有年份	遞延銷售手續費
	低於一年	4.00%
	等於或多於一年，但低於兩年	3.00%
	等於或多於兩年，但低於三年	2.00%
等於或多於三年，但低於四年	1.00%	
等於或多於四年	0.00%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A 股基金轉換手續費係依轉出基金原始投資成本計算收取 0.5% (外	

	收)，每筆轉換費用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5 仟元，實際計算基礎依各銷售機構與投資人之約定為準。B 股無收取轉換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無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有關本基金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之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4、47 頁。
A 股基金維護費用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50 %
B 股基金維護費用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75 %
註冊單位等服務費用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0 %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本基金負擔的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費用：如證券買賣的成本、政府與法定收費、法律顧問和查帳費用、保險費、利息支出、報告與公告支出、郵資、電話及傳真等費用，每日於估計及計算各基金的資產淨值之時計算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無；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N/A；績效費：無；B 股分銷費：1.06%）。

（基金 B 股在贖回時，基金公司將依持有期間長短收取 1%-4% 不同比率之遞延銷售手續費，該費用將自贖回總額中扣除；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06% 的分銷費該費用已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投資人無須額外支付。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錄 E，有關係列基金收費及費用之相關資訊。）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159-162)瞭解相關稅負。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向本公司網站 ([www.Franklin.com.tw](http://www.Franklin.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 拾、其他

總代理人依基金性質，載入之其他或有事項，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4 頁至第 56 頁。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4、46-47 頁。

配息發放並非是保證的，本公司基金不支付利息且基金的價格及其獲利皆會上下波動，任何配息發放會因發放之額度而降低基金股份之價值，未來之報酬及投資表現受到許多因素(如：匯率改變)的影響。

本基金持有新興市場之投資標的，故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與匯率風險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投資風險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富蘭克林基金專線：0800-885-888 富蘭克林基金理財網：<http://www.Franklin.com.tw>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